



让民众分享“诉讼便利”司法改革成果

游伟

全国范围内正在深入进行的司法改革,从体制、机制入手,着眼于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体制,在保障审判权、检察权依法独立行使和司法的公开透明及公正的机制建设方面,都取得了许多新的成果。

不过,司法公正并不是抽象的,要让民众切身感受到司法改革带来的变化,就有必要提升诉讼的便利性。诉讼便利与司法公正并不是矛盾的,案件当事人到法院诉讼的根本目的,就是获得权威公正的司法裁判。

我国是一个有着悠久“非

讼”传统的国家,一般而言,民众不会轻易涉讼。许多案件当事人正在经历的很可能是他们有生以来的第一次“官司”。对于如何诉讼、如何有效诉讼、获得公正的裁判,大多感到十分陌生,缺乏经验。所以,对绝大多数人而言,尤其是对那些涉讼的当事人,司法的便利、快捷就显得十分重要。法院诉讼机制的设计与安排,理当充分体现便民性,使诉讼当事人充分了解特定类型诉讼的专门知识,贴切表达自己的诉讼主张,及时有效地进行举证,以较小的成本投入达到

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目的。

随着我国社会的转型发展,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矛盾与纷争,也伴随着社会整体法治意识的提高而被普遍接受。人们认识到,诉讼是一个过程,就是为了解决矛盾纠纷、消除不和谐因素。在这个过程中,若能通过创设诉讼便利措施,营造和谐宽松的氛围,更有助于案件纠纷的解决,就能让公众切实地信任司法。便利措施往往也能体现司法机关对诉讼当事人的尊重,它能够有效避免审诉对抗,有利于法官把精力集中到为双方当

事人解决纠纷上来。

近些年,司法机关尤其是各级人民法院,已经越来越注重改革方案中的诉讼便利措施设计。比如很多法院的审判大楼都有无障碍设施,配备轮椅等代步工具,方便残疾人及行动不便的民众参加诉讼、旁听庭审;强化了审前指导,法院基本都设立有“一站式”服务立案大厅,从立案到缴费,从文书送达达到诉讼保全、证据保全等,提供“一条龙”服务;创造性地开通了网上登记、立案、排期开庭、阅卷系统,改变了长期以来“立案难”状态,使当事人

诉讼更加便捷、大大降低讼累和社会成本,等等。一些法院还对涉及赡养费、抚养费、医疗费用、人身损害赔偿以及外地务工人员追索劳动报酬等严重影响当事人生活、生产的案件,开辟立、审、执绿色通道,优先立案、审理和执行,依法及时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诉讼便利是司法为民和司法改革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必须以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为导向,它也是一项诉讼便民的“实事”工程,必须抓细、抓实,有标准、有目标。事实上,法院行使审判权的过程

就是提供司法服务的过程,这个过程以公正司法为前提,不能损害法律的严肃性和规范性,但深化司法改革中的诉讼便利措施及其制度化问题必须得到充分重视,司法机关尤其是各级人民法院,在发挥诉讼司法功能的同时,需要切实担负起服务民众、服务社会的职责,给案件当事人和民众提供更多参与诉讼、了解司法、监督执法的便利条件,使广大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和分享到司法改革的实际成果。(作者为华东政法大学司法研究中心主任)

医生或记者的日常

姜泓冰



拾字街头

前几天,在正值110周年院庆年的瑞金医院,旁观了一回医院组织的医疗体验营活动。30名大中学生、医二代以及其他职业人士分组,穿上白大褂、手术服乃至隔离衣,在医院不同科室的门、急诊和住院部,贴近观察和感受医院、医疗的真实日常状态,了解医疗技术的进步水平,学习急救和安全防护技巧,与几位杰出的医生交流,听他们讲故事,讲述职业特性、展露一个群体的艰难与自豪。

虽是一个小活动,每年一天,30来人,好在瑞金医院已坚持了6年,最显见的结果,是前几年来体验的高中生,不少都变成了医学生。体验营的策划者说,期待到自己退休时,会有曾经的营员变成知名的医生专家。

医生在中国,这几年来正在经历职业形象和从业环境的巨变和转折期。不再是前些年与药代沆瀣一气为个人或集体创收而专开贵药、收受红包成风却冷漠地儿戏性命、推脱责任的特权者、堕落族,正面积极得多了,乃至开始和美剧、日剧、港剧中“妙手仁心”的医生形象搭界起来,也催生了一批国产偶像剧——剧中的医生都是型男靓女,穿着永远洁白挺刮的白衣陷入感情纠葛,兵不血刃,没有救不回生命的沮丧窝囊,出了问题也都是别人的误解或栽赃,肤浮完美,仅供崇拜。

论起医生日常社会形象的转变和重塑,前几年上海新闻同行用心费力制作的纪实剧《急诊室故事》与《人间世》可圈可点、功不可没。其背后,当然有的是从中央到地方政府下大决心深化医改、缓解医患矛盾、加强行业监督的努力;也有的是社会阶层从急剧震荡分化走向稳定、个体生命价值得到更多尊重的时代背

景下,已跻身社会精英、中产阶层的医生群体职业优越性逐渐彰显的历史必然。

相比之下,更值得担忧的,其实是笔者身在的记者行业。无庸多说近30年间从“无冕之王”到“新闻民工”的自我职业认知轨迹,单看国产电视剧里出现过的媒体记者形象,便很能说明问题:以记者为正面主角的国产剧?也许是追剧还不够多,回数三五年内,横竖想不起来有哪部。倒是时不时地会在各种流行剧的庸俗套路情节里,看到这样脸谱化的“记者”角色:要么一脸猥琐地追逐偷拍“偶像”,专门提些不知所云的八卦“问题”,要么一叶障目、偏执自大,专门负责造谣生事、提供荒谬片面不实攻击之辞,以便反衬时尚偶像之高大正派。

流行剧不过是某些现实价值取向的“提纯”和折射。三年前一位高考状元表示要当新闻人,遭遇采访状元的媒体记者的共同劝阻,然后去读了北大商科,这则报道,前段时间被翻出来,曾经刷热媒体朋友圈。学了商科的状元依然钟情新闻业,只是在踏入职场前,先向家人报了备,准备去过收入不高、30岁可能无钱买房结婚的生活。

所有职业、大多数人的日常,可能都有经不起打量的一面,追光灯24小时照着,总能照出体面袍子底下的那团“小”来。但作为“社会良心”而存在、忙着为社会的进步和公平正义而鼓呼的媒体和记者群体,外在地看着,的确存在被有意无意矮化丑化、以至于形成某些社会偏见的趋向,值得自省和警觉。因为这样的偏见和负面形象,不只影响到一个职业群体的日常,影响着优秀年轻人的职业选择,还关乎整个社会机体的健康发展——何时能像医疗业一样,来段情节反转,让媒体业也能“全民偶像”一回?没准儿呢,且期待着。

开发商不是小仙女

严峰



书山寻路

现在在杭州,别说是市区,即使是在杭州周边的区块,只要是新开的楼盘,买房,都得用“抢”。

前段时间,有朋友在距杭州城区三四十分钟车程的七堡买了套房子,就费了很大的心思。开发商拿出700套房子,有2000多人想买。

摇号选房是在可容纳两千多人左右的一家四星级酒店豪华会客厅里举行的。台上有歌舞,台下有茶歇,水果、糕点、咖啡……如朋友所说,即使买不到房,能见识这样的场面也是够了。

当然,这对炒房者也不是件好事。不过,会挣钱的人有的是办法,现在有人已经把目光盯到了小区车位上。

普通人一般在买房时不会考虑到停车位,特别是新建楼盘,路面停车位比较宽裕的情况下,购房者不太会想到买车位。开发商往往是卖光了房子,车位却还在手中。

于是就有一些人想到了“盘活小区闲置车位,等待升值”这一发财途径。事实也是如此,杭州的小区车位的價格正处于稳升不降的势头。

现在杭州城区的小区车位基本都在四十万元左右,低于三十万元的已经难得一见了。

前天有新闻报出,杭州余杭一小区的业主想买车位时却发现,自己小区有150个车位被人打包买走了。

业主不干了,纷纷质疑,这样也行?

此事经媒体报道,在网上也引起了热议。

法国作家夏尔·波德莱尔在他的散文诗集《巴黎的忧郁》里讲了一个名叫《仙女的礼物》的故事。

仙女们给刚出生二十四小时的婴儿发礼物。所有信仙女的父亲都抱着婴儿来了。

因为求赏的人太多,仙女们在发礼物时出了差错,

礼物发完了,有个小商贩的儿子却没有领到礼物。

小商贩拉住正准备离开的一个仙女的裙角不放,问为什么没有自己孩子的。

那位仙女为难了,因为她手里什么礼物都没有了!

就跟这小区的车位一样,没有了!

这个小区是2014年交付的,1200多户人家。小区的停车位目前来看并不紧张,小区门口有一条长500米的马路可以停车。

小区一共有700多个地下车位,卖了四年还没卖完。以前业主都蛮淡定的,因为车子有地方停,最近小区门口这条马路要被管起来了,停了要罚款了。业主们这才纷纷想到要买车位。可待他们想买时,车位却没了!有150个车位被人打包买走了!

根据我国《物权法》规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则规定:建设单位按照配置比例将车位、车库,以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处分给业主。

我们发现,这一条款里,并没有规定期限问题,这意味着业主在任何时候,都有权利要求建设单位按照规划配置比例向其提供车位。

我相信,现在这个小区的开发商一定是头都大了。怎么办?

仙女最后想出个法子,给没分到礼物的小商贩另外创造了一个礼物,她赐给这个小商贩的儿子“讨人喜欢的能力”。

可你开发商不是小仙女啊,建筑规划区内,及小区内的地下停车位也不是你手中的礼物,你想卖给谁就卖谁,你也不可能为业主另外创造出一份礼物。

还能怎么办?接下来只好和业主协商解决,或者等着业主诉诸法律了。

有人性的故事才是好故事

陈方



生活杂拌儿

前不久和几个四五年级的小学生聊写作。老师让他们暑假写童年趣事,虽然我不喜欢这种常规命题作文,还是想帮孩子们出出主意,或许能写出一点新意。

写小时候你们“偷”过的快乐吧!“偷快乐”?孩子们不解。没错,从小到大,爸爸妈妈一定给你们立了很多规矩,不许干这个,不许干那个,也许这些规矩都是对的,但每个孩子天性中都有调皮的一面,一定会寻找机会突破这些规矩。你们也许会瞒着父母偷吃零食,偷看电视,偷偷玩游戏,各种各样的“偷”是不是很好玩?这么一点拨,孩子们的“文如泉涌”,童年“偷快乐”的趣事很快写好了。

万万没想到,一天后一位家长找到我:你怎么能让孩子们写这样的立意,偷?!

这可是一种极其恶劣的品质,我家孩子从来没有过这种“意识”。我耐心解释,这种“偷”不是在表达偷窃啊,孩子的课本里不是还出现过白居易“小娃撑小艇,偷采白莲回”的诗吗?家长反驳,那是成人写的,你怎么能引导孩子在作文里去“偷”啊!

我差点以“这古诗是成人写的,但出现在小学课本里是不是给孩子看的”怼回去,想一想两人的对话压根不在一个频道上,忍住了。一个连孩子童年“偷快乐”都不许触碰的家长,不知道要把孩子引导到怎样“正确”的高度上去?其实,回避这样的“偷快乐”我并不介意,真正担心的是,为了体现文章立意的“高大上”,会不会让孩子去编造

成人世界里类似这样的例子比比皆是。8月9日,贵州黔东南州检察院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一篇文章引发网友围观,作者黄先生是西南某地检察院到杭州市检察院挂

职的检察官,他看到公诉人工作辛苦,想写点东西赞扬公诉人,于是在官微上发表了“杭州市检察院公诉人吴某加班办案,其4岁儿子被置于家中,后坠楼身亡”的文章,没想到被网友炮轰其“三观不正”。文中所说的吴某加班办案是事实,孩子不幸发生意外也是事实,只是孩子坠楼时并非家中无人,为了赞扬公诉人,作者黄先生夸大其词移花接木。

爱岗敬业的故事本是好故事,可惜好故事被讲坏了,根本原因是他违背了事情的真实性。黄先生或许认为,他所宣传的人物形象越高大,对社会所辐射的正面效应越大,引领社会价值观塑造的能力就越强。殊不知,在一个越来越追求公共生活真实性的社会里,当公众独立思考、独立判断能力越来越强,当信息的传播越来越开放越多元,公众自然会审慎对待那些试图引导他们的刻意拔高和虚夸。

为什么把我身边的“小事件”和这则“热新闻”放在一起讲?有人说,这位黄先生思维模式里,残留着比较重的中小学习作文思维的痕迹,为了突出某种正能量,不惜将一个真实的人强塞到“高大上”的人设中。

没错,太多的中小学习文被引导到“高大上”的套路里:似乎只有纪念碑可以歌颂,只有母爱可以抒怀,只有英雄可以崇敬。他们从来不知道一颗石头、一面镜子、一个念头甚至一粒米饭都可以汇聚笔端,赋予生命的魔力。在这种思维模式与套路中成长起来的孩子,如果有一天需要讲一个好故事,他们知道好故事正确的打开方式吗?

别的不确定,但我确信,成年后能移植出“加班致孩子死亡”的人,小时候写童年趣事绝不会写“偷快乐”,因为他只看到了“偷”的可耻,从来没意识到“偷快乐”本是孩子的天性,谁也拒绝不了。有人性的故事才是好故事。